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月永、王凯军、曹春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公司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含本数）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